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H2026-128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67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H2026-128 豫财招标采购- 2026-1467	标段	1个标段
采购人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386135
代理机构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89038508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过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过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设置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 结束后 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jiaozuo）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 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 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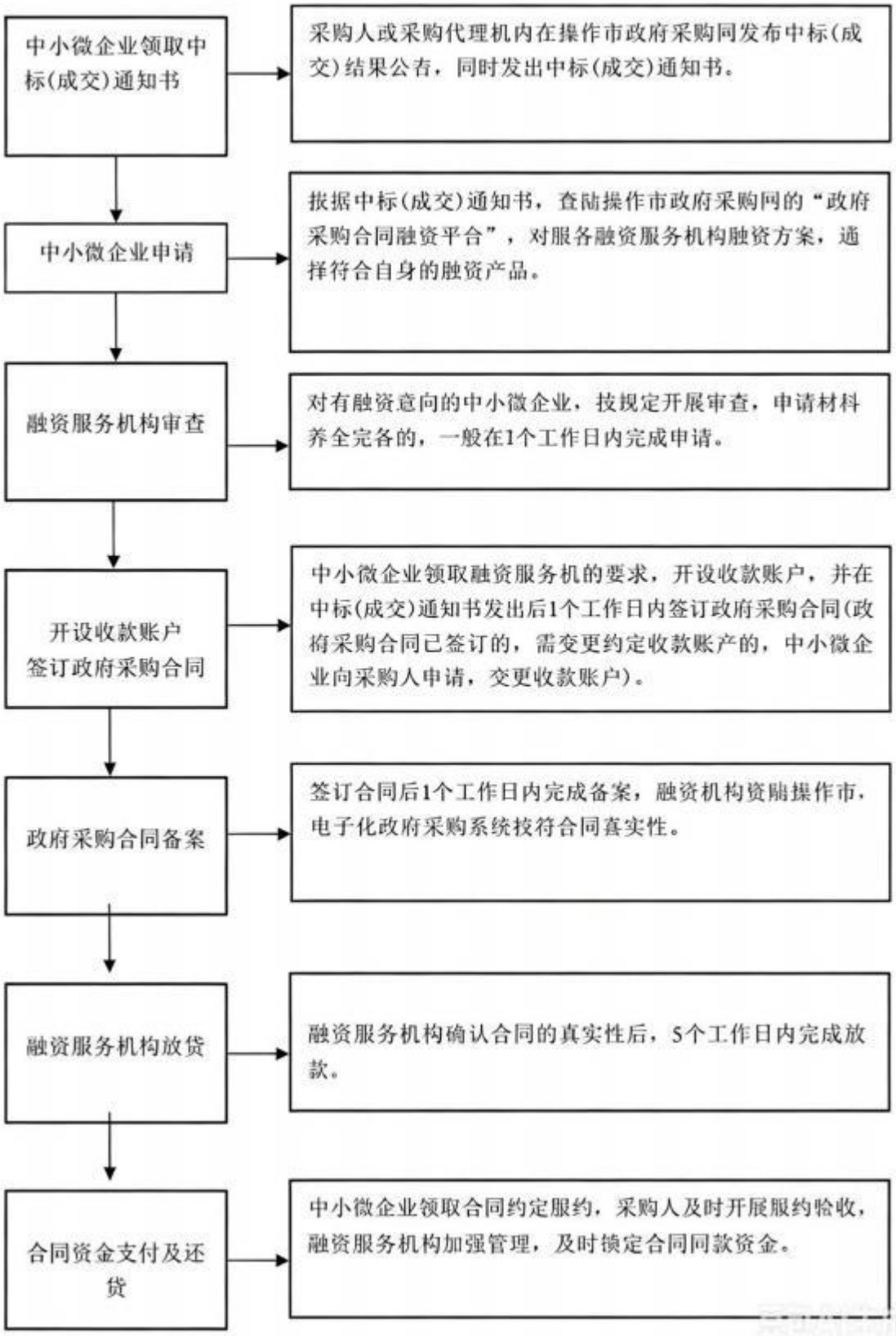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10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67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60000.00元

最高限价：21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H2026-128-1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2160000.00	21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10个科技法庭进行升级改造，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供货；

5.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5.5质保期：三年（设备及相关配件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 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供应商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按规定执行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86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86135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与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C座2611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903850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9038508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86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861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与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C座2611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903850895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160000.00元； 最高限价：216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内容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10个科技法庭进行升级改造，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
9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供货
11	★质保期	三年（设备及相关配件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2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货物进场验收无误支付合同价80%；安装及调试完成支付合同价1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 2、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3、其他要求： 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含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在评标报告出具后配合采购人在法定时限内完成信用承诺信息核验即可。**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站查询供应商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资格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视同已书面确认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按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建设的整套科技法庭系统，须满足河南法院科技法庭十项基本功能要求，系统应实现与河南法院“一张网”庭审平台对接，完成庭审音视频、案件信息、庭审笔录等数据互通上传。所有设备集成后，整体系统须实现上述全部功能。
1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或CA签字（当供应商单位无法定代表人时，其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或格式中填写响应的效力等同法定代表人）。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3）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伍份与提交在交易系统中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以供存档使用。**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2.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 ，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失败、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7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一__开标室_1_号机**
26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与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C座2611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903850895 4.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本项目接受供应商用CA数字证书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提交的质疑，但应符合上述第1、2项款规定及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发布的文件规定。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3.应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最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
33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	根据87号令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货物载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给予该货物产品报价部分0.2%的价格扣除等。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庭审主机。**
36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20%的价格优惠扣除**。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38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39	**禁止情形**	**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 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40	**特殊符号标注**	**本须知前附表中标注“★ ”项（除作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之外）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应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存在导致废标的风险。**
41	**进口产品的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2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 ，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本项目情形）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 五、有关证明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

		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3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	**其他必要内容**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其他绿色采购要求：若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现行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有绿色采购要求的，应同时满足。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履约验收：采购人须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落实在具备验收条件并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规定。 5.本项目落实《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

		作的通知》要求：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的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应在评标工作结束后、中标结果公示前，依据本通知要求及采购文件约定，对照《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开展全面自查，确保评审过程合规、结果公平公正，无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形。
45	**其他未尽事宜**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但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 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8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 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本项目中为项目所包含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售后服务等。

1.1.9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本采购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10采购项目属性：本项目属于“货物”。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贩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 ”网站为准，“信用中国”网站自动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的效力等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同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5 付款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1.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

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同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承诺函

（3）承诺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开标一览表

（6）报价明细表

（7）商务响应表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授权委托书

（10）技术响应表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同时也不得低于企业成本竞标,否则也将存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

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检测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及质保期内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符合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情形除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其他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2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3.3.3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4.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4.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4.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4.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6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7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3.8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安装 、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5.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 ”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5.3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5.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5.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

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异议确认，视同无异议）

（6）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特别提示：建议投标人及时在开标时间前在线签到时，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或投标代表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以便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等的及时联系和提醒。同时，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2.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不予接收、退回），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 ”（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2.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6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投标人资格要求”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将不再进入评标阶段。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4）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宜，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6）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7）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8）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0）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有权利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等进行实际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发布中标结果及通知（**评标结束后本项目争取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且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对于到期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不签订合同又没有合理书面说明，视同放弃中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贩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质疑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 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 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 ”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7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86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86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与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C座2611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903850895

9.5.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注意事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均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产品性能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要求不一致，但国家及行业标准认定该参数性能优于招标技术参数，且供应商可提供证明材料的，属于正偏离的情形。

10.3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或合法授权；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质疑；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本项目废标，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信誉要求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其他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	

二、评标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7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及补正（如有）	
11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附注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证书、合同等；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要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技术服务部分（45分）	技术参数（20分）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产品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非“★”号标注项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招标文件带“★”号标注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带★号参数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
		服务方案（25分）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承诺、质量问题更换、产品质量保障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保证措施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5分；保证措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2、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工作、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交货期保证、运输计划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配送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配送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3、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技术质量保障不完善的，得4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1分。
3	综合部分（25分）	售后方案（8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维修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等)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完整清晰的得8分；方案不完整或有遗漏的得4分；方案中明显存在错误或不合理的得1分。
		培训方案（7分）	投标人自行编制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类似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行业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其他 （7分）	所投高清庭审主机产品需支持河南法院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庭审模块无缝对接实现内外网融合开庭；可通过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中庭审模块根据不同庭审状态控制庭审主机显示不同的内容；需要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音视频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投标人需提供对接承诺函得5分。投标人提供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三级及以上证书1分，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三级及以上证书1分。未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

2、评审标准

2.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一）符合性审查”。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技术部分分值：45分；

综合部分分值：25分。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

2.3.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说明：

①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检查。

3.1.1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本国产品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具体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评标委员会要求为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同上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

3.2 详细评审

3.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4 投标人得分=A＋B＋C；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评标结果

3.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3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事宜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 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货物进场验收无误支付合同价80%；安装及调试完成支付合同价1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

☑分期付款：_____

3. 合同履行

（1）交货期：_____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日，完成日期：年___月_____ 日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日。

（3）履约地点：_____

（4）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分期履行要求：不适用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及时督促中标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汇报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及时制止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采取处罚措施并追究相关责任。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

（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个3 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同时符合当地政府采购规定时限内）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个2 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设备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如有）等，参照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规定及要求组织开展

（5）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设备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 （如有）等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_____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合同要求展约:按时交付并确保交付的完整性，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约定顺序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乙方自行考虑是否缴纳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乙方应开具名称为甲方单位的_____。 2._____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若逾期未整改完毕将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 2.如甲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具备完善的产品型号、产品编号和设备编号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货

		物，以及相关服务（含其他服务内容），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如因乙方设计缺陷导致的性能不符合实际，乙方应受甲方要求及时变更设备功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法庭设备				
1.01	高清庭审主机	**国产化与系统对接** 1.支持院内开庭、融合开庭、远程提讯、提讯+网上开庭等庭审模式，并可灵活切换。 2.支持离线状态下开庭运行，可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 3.采用国产化适配处理，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安全稳定、无病毒侵扰。 **音视频处理与拓展** 4.网络摄像机:本地网络摄像机接入≥16路，网络音视频转发≥8路 5.视频编解码:≥2路4K30编码和≥2路4K30解码，或者≥4路1080P60编码和≥4路1080P60解码，或者≥8路1080P@030编码和≥8路1080P@30解码； 6.音视频协议:音频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AAC,支持解码音频码流，视频支持H.264HP、MP、BP，H265HP； 7.显示终端:内置视频分割功能，可实现单分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五分屏、六分屏、七分屏、八分屏、九分屏、十分屏、十三分屏、十六分屏等单画面/画中画/画外画合成，最多4组独立多画面合成显示，支持输出2K/4K画面； 8.编解码率:≥4路4K30编解码，或者≥8路1080P60编解码，或者≥16路1080P编解码，每路128Kbps~8Mbps； 9.音频输入:≥8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同时支持48V幻象供电MIC输入或linein线性输入)+≥8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音频扩展板，支持48V幻像供电MIC输入)； 10.音频输出:≥4路line out音频输出、≥4路200W@8欧姆的数字功放输出，≥8路HDMI内嵌音频输出，≥10路DSP；支持音量调节，音频支持同步和混音两种方式；≥8路凤凰端子音频环出(对应音频扩展板音频输入的环出): 11.视频输入：≥8路4K30HDMI输入接口，≥16路IP网络摄像机输入； 12.视频输出:≥8路4K30HDMI输出接口，≥8路RTMP推流，支持HDMI输出音频跟随切换； 13.音频处理:支持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噪声消除/抑制(ANC/ANS)、自动反馈消除(AFC)、混音矩阵(AM)丢包补偿(PLC)； 14.视频处理:支持视频分辨率适配、切换、分配、画面分割、字幕叠加、图像参数调节； 15.通讯协议:SIP、BFCP双流、H.323、RTSP、RTMP,TCP/IP, HTIP, FTP TCP、UDP、NTP、RTP、RTCP、Telnet、TLS、NAT； 16.网络接口:≥2路WAN口，≥6路LAN口：或者设置8个网口全通:其中≥4路网口支持PoE供电:10/100/1000Mbps自适应	台	9	核心产品

		RJ45端口； 17.中央控制:一键式中央控制:开关系统、调节输出音量、切换信号源、摄像机控制、录播控制、远程呼叫、环境控制； 18.内置硬盘:标配2TB的3.5寸监控级硬盘； **协议与远程开庭** ★19.支持H.323/SIP视频通话协议，单机支持最大6方会议能力(通过 SIP 协议)，在视频会议过程中，支持音视频加密传输，点对点呼叫加密，多方视频会议呼叫加密； 20.支持远程开庭、融合庭审。 管理维护 21.支持Web界面管理，支持修改密码、修改IP地址、恢复出厂设置、软件升级、日志管理、串口调试、远程控制、远程运维管理。 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后台软件截图或检测报告证明。			
1.02	高清摄像机	1.1/2.8英寸，≥800万像素，高品质CMOS，支持4K。 2.≥12X光学变倍，2D/3D降噪技术。 3.支持HDMI、SDI、有线LAN(POE)； 4.音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4视频压缩，AAC音频压缩。 5.支持ONVIF、GB/T28181、RTSP、RTMP、VISCA OVER IP、IP VISCA、RTMPS、SRT协议； 6.控制接口支持RS485，2PING凤凰端子，支持VISC协议 7.支持POE供电。	台	36	
1.03	4K广角高清摄像机	1.1/2.8英寸，高品质CMOS，像素≥800万，支持4K。 2.HDMI: 4K30、4K25、1080P60 等；SDI:1080P60,1080P50；USB3.0支持多种格式； 3.≥12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8°~80°，焦距3.5 ～ 42 mm±5%； 4.支持H.264/H.265,AAC；支持RTSP、RTMP、ONVIF、IP VISCA. 5.支持 DC12V/POE 供电，RS232-IN/OUT。 6.云台:水平-170°～+170°，俯仰-30°～+90°，云台水平转动速度：0.1°～60°/s；垂直转动速度：0.1°～45°/s。 7. 支持2D和3D数字降噪，图像信噪比≥50dB。 8.支持多种白平衡调节方式	台	9	

1.04	电容话筒	适用于法庭场景 1.超心形指向，频率响应不低于35Hz - 18000 Hz。 2.灵敏度不低于-25±3dB，最大声压级不低于122dB，动态范围不低于100dB，输出阻抗≤100Ω。 3.幻象供电12V- 48V，等效噪声级不高于22dBA，静音衰减≥60dB。 4.开关模式:轻触发言/常开；输出接口XLR-3p。	支	72	
1.05	书记员庭审智能设备	内置智慧庭审客户端软件:可以根据实际场景配置为书记员、法官或当事人角色，实现智慧庭审对应角色应用功能。产品需支持河南法院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庭审模块无缝对接，支持院内开庭、融合开庭、远程提讯及提讯+网上开庭四种庭审模式，并可灵活切换。终端服务贯穿庭审全流程，覆盖开庭、询问、提讯、听证、宣判、证据交换、笔录记录与电子签名等所有关键环节。硬件配置至少满足以下功能: (一)硬件配置: 1.尺寸:≥27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dpi 3.对比度:≥1000:1 4.可视角度:≥89/89/89/89(Typ.) 5.显示区域:≥597.89(H)×336.31(V)mm 6.刷新频率:≥60HZ 7.亮度:≥300cd/㎡ 8.触摸类型:G+G电容屏 9.触摸点数:≥10点 10.触摸反应时间:≤5ms 11.内存:≥8G 12.硬盘:≥256G固态硬盘 13.处理器:国产≥8核处理器，主频≥2.0GHz 14.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二)一体化集成模块: 1.摄像头 像素:≥500万 默静态图片分辨率:≥2592*1944 DSP:需支持不少于自动增益/曝光/白平衡 光圈(F):≤2.8 对焦方式:需支持不少于自动对焦、固定焦距 可视角度:≥68° 2.指纹仪 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传感器 采集窗口尺寸:≥32*20mm 有效图像尺寸:≥12.8*18mm 分辨率:≥500DPI 采集速度:≥6帧/秒 3.高拍仪 扫描时间:≤3秒 像素:≥500万像素 图像色彩:≥24位	台	10	

		输出格式:至少支持JPG OCR文字识别:支持 实物扫描:支持 图片处理:支持 补光灯:智能LED补光灯 4.身份证读卡器 通讯接口:需至少支持USB 工作频率:13.56MHz士7kHz(fc) 感应距离:距离范围≥0-30mm 读卡时间:<1.5秒 标准:符合《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ISO14443 TYPE A/B标准。			
1.06	书记员HDMI分配器	HDMI一分四分配器	台	9	
1.07	时序电源控制器	1.8路电源输出，单通道≥10A。 2.可通过用网口或RS232接口控制组件对设备进行控制。 3.通过面板一键开关，可时序关启通道，实现时序功能。	台	9	
1.08	交换机	1.企业级千兆交换机。 2.≥24口。	台	9	
1.09	庭审公告终端	1.LED显示屏，16:9. 2.尺寸≥21.5英寸。 3.国产化CPU、≥4G内存、≥64G硬盘。 4.国产化操作系统，集成网卡声卡，支持庭审公告显示。	台	10	

1.10	语音识别声音采集卡	★1、CPU：国产≥8 核处理器，ROM≥32G；RAM≥4G。 2、NPU：内置≥6TOPS（int8）NPU 加速器。 3、控制面板：具备≥2.0 寸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不少于名称、 主网、备网 IP 地址、固件版本等；具备≥5个功能控制按键， 提供快速、直观的本地化操作与功能管理模式；具备 USB2.0 ≥1，支持固件离线本地升级。 4、模拟音频输入/输出通道数：≥16 路 ★5、数字音频参数需不低于如下配置： 1）位深：16bit 超线性位深 2）采样率：16k/48k 自适应采样率 3）可调节增益范围：0-51LV宽范围数字调节增益。 6、集成多维度智能音频处理算法套件，包括：AI 精准防串 音算法(切麦准确率≥98%)、EQ、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 7、中控接口：GPI≥8、GPO≥8、RS485≥1、RS232≥1，开放 中控接口支持读写。 8、网络接口：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支持双网主备连接，零延迟无缝切换。 9、电源：设备需支持双电源备份。	台	1	
2	后台				
2.01	语音识别引擎国产化改造	完成该平台的国产化适配，平台部署在法院内网中，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1.提供统一的智能中文语音转写引擎，实现对普通话连续语音的实时转写，并提供对已转写文字的后处理及字音同步对齐能力。 2.语音识别:能够将庭审过程中各方当事人所说的多条不同语音流实时识别为对应的文字内容，并且能够正确的返回到前端设备上，供法官、书记员进行校对和修改。 3.中、英文智能分句:通过提取上下文相关的语义特征，同时结合停顿、基频信息等语音特征，来进行子句的划分。分句，即对转写文本按语义进行子句划分，并在子句之间加注标点。 4.高精度文本分析:对输入的文本中未登录词(如地名)、多音字、特殊符号(如标点、数字)、韵律短语等智能分析和处理。 5.智能文本顺滑:系统具备自主学习能力，使用泛化特征并结合双向长短时记忆网络建模技术，剔除转写结果中的停顿词、语气词、重复词，使顺滑后的文本更易于阅读，针对语音识别第一次识别错误的结果，能够根据陈述人后面说话的识别结果对第一次的错误内容进行纠正。 6.噪音抑制:系统具备高效的噪音抑制能力，以提高用户在不同复杂的环境中识别效果。 7.效果优化:系统支持添加通用热词和个案热词，显著提升语音识别效果。 **★8.在国产化配置下运行，平均子句响应时间≤600 毫秒。** ★9.中文普通话识别正确率:中文普通话识别字准确率≥99%。 **★10.支持河南话、晋语（山西话）方言口音识别，字准**	套	1	

		确率≥95%。			
2.02	服务器操作系统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1	
2.03	服务器硬盘	8TB,企业级硬盘，SATA 6G，需与原服务器做适配。	块	4	
3	语音庭审国产化升级				
3.01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国产化改造	针对不同庭审场景，智能庭审系统支持庭审流程控制、庭前笔录准备、语音转写笔录、方言口音包、材料自学习、法庭纪律播报等功能，辅助法官、书记员进行庭审笔录智能记录，从而降低笔录记录与编辑时间，提高庭审记录效率。 1、笔录模板导入：支持导入庭前准备的笔录模板（支持doc/docx格式），延续了书记员之前的记录习惯，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支持书记员保存修改后新的笔录模板，以便下次开庭直接使用。 2、个性化词语配置：支持书记员将庭审中出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支持自动修正转写结果，防止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出现错误。 3、麦克风配置：支持法庭麦克风配置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实现庭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同时支持书记员直接在客户端修改麦克风，在配置中心修改麦克风后，修改数据会更新到数据库，同时在庭审页面麦克风名称会发生同步变化；支持一次性修改，如果单纯在庭审页面修改麦克风，此次修改只针对此次庭审有效。 4、庭审笔录转写：系统支持分角色语音转写笔录，可在摘要笔录中插入实时转写结果与实时修正转写结果。 5、庭审笔录智能修正：支持书记员对庭审笔录进行实时修订、保存，并且支持文档编辑操作，实现庭审记录的快速修正、生成。 6、庭审信息语音播报：支持开庭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自动播报。 7、保存/导出/打印/打印预览：支持书记员庭后在系统客户端保存和导出庭审笔录文本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进行打印预览或者直接进行打印操作。	套	10	

4	系统集成费	系统集成费是指承建单位对采购的设备、系统需集成的部分在用户现场进行部署、调试，并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数据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实际可用的系统之中所花的各种费用，包含视频线、音频线等所需耗材。	项	1	
5	运维服务	派驻1名专职运维人员驻场，负责本院科技法庭及配套系统的运行维护，按法院作息时间在岗值班，随院方作息同步调整，开庭日提前到岗完成设备开机自检、试音试录和图像信号检查，确保开庭前系统处于可用状态。驻场人员须熟悉科技法庭各类设备，包括庭审主机、庭审应用软件、音视频采集与扩声、显示与信号切换、录播刻录、集中控制及法庭网络等系统的配置、调试与故障处理，并熟练操作河南法院”一张网″庭审系统，能独立完成开庭排期对接、庭审录像调取归档、远程提讯与庭审直播等业务操作。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设备巡检、除尘保养与台账管理；重大案件、观摩庭及庭审直播的全程保障:法庭故障的排查处理、故障记录与月度分析报告:面向法官、书记员、法警的操作培训与现场指导；需厂家维修的负责报修跟单、现场配合与维修验证，建立一设备一档维修档案。驻场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签订保密协议，接受院方考核，不得泄露案件信息与庭审数据。	3个月	1	

备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高清庭审主机；（2）★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中不包含技术参数或者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者均视为不满足，评审时按照扣分处理。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供货。

2、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3、质保期:三年（设备及相关配件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4、付款方式:货物进场验收无误支付合同价80%；安装及调试完成支付合同价1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

5、产品维保服务：

A、服务范围

(1) 维保设备清单：见采购清单。

(2) 服务覆盖：硬件故障维修、软件调试、定期巡检、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配件更换、现场抢修。

（3）服务区域：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甲方指定办公/机房场地）。

B、服务要求

(1)承诺接到报修后做到10分钟响应24个小时解决问题，超出24小时提供备品备件。

C、维保具体服务内容

(1) 定期巡检：设备除尘、线路检测、设备运行参数记录、隐患提前整改。

(2)故障处理：死机、黑屏、无法开机、通讯中断、电机故障、软件卡顿、设备无法联动等全故障维修。

(3)培训服务：给甲方后勤 / 运维人员基础设备操作、简单故障自查教学培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违背了政府采购的诚实信用原则，也影响了采购人的权益。再次提醒各投标人对自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承诺、证件、投标资料等真实性负责，切勿弄虚作假投标，否则一经查实，本项目将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违规情形处理。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项目信用承诺信息核验工作的通知”条款要求，积极认真配合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信息核验工作，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本页非投标文件格式正式内容，即使不提供该页内容也不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材料

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供应商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4.其他（如需要）。

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应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 、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我方在_____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 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 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手机号码：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 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手机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
采购内容	
投标质量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付款条件	
投标有效期	
附件条件	我公司承诺我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是否本国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商务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八、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也可打“/”或写明“不适用”处理。

九、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					

注：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填写，对表格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本表的“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中填写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对应内容，第三章中“技术部分”的技术参数评审计分时，将以此表是否正偏离（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为得分依据；如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应在本表后提供。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注 ”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如制造商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3.供应商切记填写齐全所有产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标的名称 ”不可填写“项目名称 ”，应按照每项设备逐项填写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数据， 并以此判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只有全部设备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方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企业名称（盖章）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而非制造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本项目3-5相关要求均未实施，均可不填写，均视为满足要求，产品名称请填写产品的名称+型号（如有型号）；供应商切记填写齐全所有产品、保证所有数据资料的真实性、按照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或补正等，否则因之引起的不享受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对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本承诺函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附件， 如投标人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时，应同时提供该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